

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制度

(WYH-4-V2.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业务，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观察是指评级对象的主体、债项的长期信用等级在3个月内（特殊情况可能超过90天）可能的变化和发展方向。

第三条 信用评级观察主要关注点

（一）特定事件或短期趋势对信用等级的影响，如企业购并、重组、再融资，行业内新的监管政策或运营环境的重大变化、证券化资产的恶化等。

（二）评级资料的更新，如公司获得了新的数据与信息时，并且这些事件、数据或信息对评级对象的主体或债项的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条 类型与含义

（一）正面--表示信用等级可能提升；

（二）稳定--表示评级对象未来的信用等级保持不变；

（三）负面--表示信用等级可能降低；

（四）发展中--表示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并不意味着信用等级一定会发生变化。同样，信用等级的调整也不一定必须先列入信用评

级观察名单。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信用等级至少有 50% 的可能性会在 90 天以内发生变化。

第五条 应用范围

通常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会进行信用观察：

（一）当一个事件或者与公司的预期方向有所偏离的情况发生或预期将要发生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必须进行更多的信息、资料的搜集和分析（如发行人在进行购并、重组或意料之外的经营情况发生之后）；

（二）当发行人或债项发生了重大变化，但该变化对信用等级的影响还不能完全确定；

（三）采用的评级标准发生变化，公司认为有必要对整个主体或多个评级环节进行重新评级，且该主体或债项的信用等级可能会在短期内发生变化。

第六条 信用等级调整方向

当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时，则发行人的信用观察会覆盖评级展望。多数情况下，当信用观察期结束后，如果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则信用等级的调整方向和评级展望的方向是一致的：信用等级上调，评级展望为正面；或信用等级下调，评级展望为负面。但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也会出现信用等级的调整方向和评级展望的方向不一致：信用等级上调，评级展望为负面；或信用等级下调，评级展望为正面。

第七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